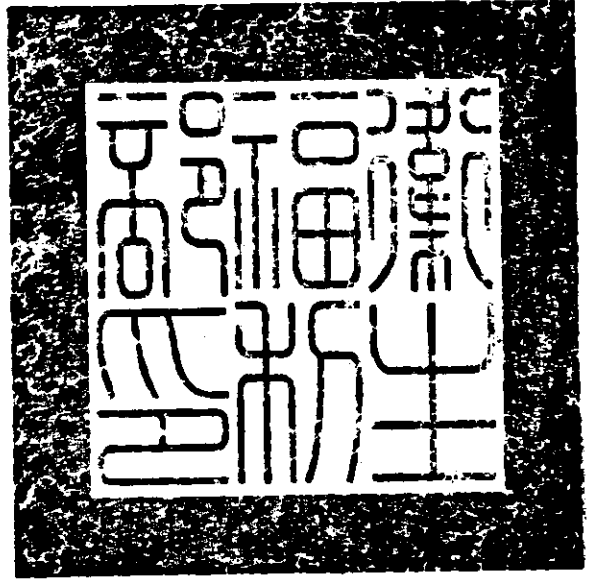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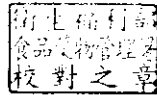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074號
附件：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乙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公告事項：公告訂定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